

公证服务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及其有关问题探析

刘国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 杨凌 712100; 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 山东 寿光 262700)

摘要:公证工作如何更好地发挥自己为民服务的职能, 本文根据当前农民群众对公证业务的认知和对公证服务的需求, 对当前县域公证机构服务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造成当前农村地区公证服务现状的原因、解决当前农村地区公证服务问题的有关措施作了简要的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农村区域经济; 公证服务; 公证援助

中图分类号:F30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2)11-0054-05

我国现代公证制度和公证机构的建立是完全参照国外模式的, 但不能因此便否认了古代公证的存在, 更不能忘了我国公证制度的根——农村。古代广袤的农村大地曾是中国原始公证形态产生的沃土。在我国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 各种形态的“公证”主要是服务于农村、农业和农民的。这虽然是由当时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结构的单一性和国家的重农抑商政策决定的, 但现在农村经济仍是我们国家的经济基础, 粮食更是国家的战略资源, 历届政府更是把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但是当前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农村地区开展的有关服务却很不尽人意。当前公证实际上主要服务对象是城市、企业和市民, 这种现状的出现既不利于公证行业的健康发展, 也违背了公证机构设立的宗旨, 不符合当前中央政府十分重视农村地区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1 当前农民群众对公证业务的认知和对公证服务的需求

由于农村地区的相对闭塞, 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滞后等一系列的原因, 导致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比较低, 对有关的法律服务了解不多。很长一段时间以来, 农民仅仅对法律服务行业中的律师了解较多, 但对公证的了解特别少, 甚至很多农民群众根本不知道公证为何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的农村经济亦得到了快速发展。近年来, 国家出台了取消农业税、种粮补贴、免费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一系列的扶持“三农”的政策和制度, 推动了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农业经济的繁荣和农民的增收, 使我国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经济的繁荣的同时, 农村中的经济往来和市场交易更加频繁, 各种经济纠纷和社会问题也日益增多, 农民群众主动寻求法律帮助的意识不断增强, 并逐步开始对公证业务有所了解。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 在农民法律意识的日益增强的同时, 农民的诉讼意识却并不强, 甚至畏诉。这就使得一些法律意识较强的农民更青睐于预防性的法律措施——公证。

农村居民大多长期在农村劳动, 虽然对设立在城市的公证机构了解并不是很多, 对公证的职能认识也比较模糊, 但公证的意识却越来越强, 对公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这一方面是因为农民遇到问题喜欢找村干部、找乡镇干部, 但现在有些村干部和乡镇干部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处理问题有时显失公平, 有些甚至愈处理问题愈大, 不得已进入诉讼程序后, 法院的判决也很可能是他们所不想要的结果, 因而有些农民开始考虑采取一些预防性的措施, 逐渐对公证有了一定的认识。另一方面是因为有些不得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农民在诉讼中, 由于证据的不足而导致自己的主

收稿日期:2012-08-09

作者简介:刘国先(1979—), 男, 山东寿光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 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公证员, 研究方向: 农业推广。

张不能成立,承担了败诉的后果,因而逐渐认识到了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作用,认识到了办理公证的重要性。

2 当前县域公证机构服务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

农业在我国经济中处于基础地位和首要地位,因而服务农村区域经济和农村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是公证行业的一项特别而神圣的任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城市和农村对公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加。

当前县域公证机构服务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现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2.1 县域公证服务地区发展不平衡,东西部地区差距大,城乡差距大

在我国改革开放较早的东部地区,市场经济发展较快,县域公证机构已具规模,内部管理日趋完善,公证队伍素质较高,公证业务宽广稳定。但在我国西部地区,由于地理环境和经济基础薄弱等原因,经济发展还比较落后,并由此导致了整个西部地区的公证工作相对东中部地区发展缓慢,造成了我国东西部地区公证工作发展的不平衡。由于目前公证机构均设于城市,城市居民一般对公证了解的比较多,城市对公证的需求一般均能及时得到满足;但由于地理位置、公证处人员有限的影响,农村地区的公证需求常常不能得到及时满足,由此导致了公证服务的城乡发展不平衡。无论是东部地区还是西部地区都存在城乡的差距,即便同样是农村,因为距离城市的远近也存在很大的差距,例如:城中村的居民要比偏远乡镇的农村居民的办理公证的意识强,办理公证也更加方便。

2.2 县域公证机构办公设施和人员有限,办理涉农公证事项效率较低

我国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但是只设立到县一级,乡镇都未设公证机构。而且每个县、不设区的市只设立了一个公证处,每个县的公证员一般也就3—5人,多的也不过10多人。目前(2012年8月)从北京市司法局网站能查询到的北京市的公证机构共有25家,能查询到的执业公证员共250名,平均每个公证机构有10名公证员。近年来山东省的公证员的数量逐年增加。2010年山东省共有157个公证机构和831名执业公证员,2011年共有157个公证机构和866名执业公证员,2012年共有158个公证机构和872名执业公证员,目前山东省平均每个公证机构有5.5名公证员,若除去济南、青岛、烟台等较大

城市的执业公证员,单独计算县一级的公证员的平均数肯定是要低于这个数字的。山东省寿光市(县级市)公证处目前共有4名执业公证员(包括公证处主任在内),在经济日益繁荣的今天,这样的公证员队伍应付市区的公证事项还可以。但每个县域都有十几个或二十几个的乡镇,当几个乡镇同时出现需要公证员到现场办理的公证事项时,公证处的人员和车辆就安排不开了,只能按先后顺序一个一个地办,这样就影响了办事的效率,不利于维护广大农民的权利。例如:在办理继承公证时,若是在城市的居民,因为离得公证处较近,可以随时到公证处办理,有什么不明白的问题可以随时咨询,公证人员调查取证时也比较方便;若是在农村的居民就不同了,因为离得较远,办公证之前先要安排好有关农活,特别是种蔬菜大棚的农户,有一天管理不好都有可能导致一大棚蔬菜的损失,所以所有继承人都要安排好自己的农活才能一起去公证处办理。如果大部分人准备好了,另一个大棚里的菜今天要卖了,那就只能等到明天了。公证员到农村调查也不方便,因为路途较远,公证人员大多习惯了类似机关的生活,需要单位派车,有时单位的车比出租车还忙,有时单位的司机请假不在,所以公证人员也要等。就在这样的等待中磨练了大家的耐心,却很难看到办事的效率。

2.3 县域公证机构办理的涉农公证项目和数量均较少,但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县域公证机构前几年办理主要的涉农公证事项是土地承包合同、委托书、继承、赡养协议等,而且数量较少。现在能涉及大部分的公证事项。特别是随着农民法律意识的增强,以前很少在农村办理的保全证据和现场监督公证已越来越多,例如:寿光市公证处办理的涉及农村的保全证据公证主要是大棚建设施工、农作物受害、冷库存储纠纷等方面,涉及农村的现场监督公证则涉及到新农村居住小区选房、村村通柏油路招标等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个人财富的增加,近年来农村地区办理遗嘱公证、继承公证的明显增多。

目前到县域公证机构咨询和办理公证的农民越来越多,涉及的公证事项也越来越多,赡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亲属关系、委托书、土地承包(租赁)、土地复垦施工、村村通水泥路招标、林地承包、水面承包、乡村企业承包、水利工程承包、农副产品购销、保全证据、选房现场监督、村民委员会选举现场监督等。虽然涉农公证业务无论是类型和数量都在逐年增加,但相对于城市地区办理的业务来说,农

村地区的公证项目和数量还是很少的。

2.4 县域公证机构到农村宣传太少,农民对公证业务了解不多

由于办公设施和人员有限等各方面的限制,县域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对公证业务的宣传不多,到农村宣传公证业务的就更少了。很多公证机构甚至根本就未曾真正到农村宣传过。由此也导致了农民对公证业务了解的不多,对公证的作用认识不足,在遇到法律问题不知是否需要办理公证,在需要办理公证时又不知道如何办理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

2.5 县域公证人员服务三农的意识不强、办理涉农公证的热情不高

虽然国家有关部门一贯提倡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要重视服务“三农”,但由于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和自身条件的限制,公证机构对涉农公证不够重视,虽然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宣传服务农村的活动不少,但真正服务农村的活动不多。现在有些公证员已经习惯了城市的生活环境,西装革履地到农村去弄上一身泥,有失身份。有些公证员觉得办理涉农公证收费不高,农民的文化素质不高、法律意识不强,同样的事情,与农民沟通起来要比与市民沟通起来困难得多,因此办理涉农公证事项的热情不高。

2.6 农民办理公证成本相对较高,挫伤了农民办理公证的积极性

目前涉农公证的标的额一般都比较低,这虽然在公证人员看来收不了多少公证费,但相对于因办理公证而取得的收益来看,农民的办证成本又相对较高,有些甚至是入不敷出,如有些需办理继承公证的银行卡里只有几百块钱或者几十块钱,而办理公证的各项费用总共要几百元,使得继承人想继承却无法继承,因而严重挫伤了农民办理公证的积极性,也使农民很难看到公证的非营利性和服务性,不利于公证业务在农村地区的进一步拓展。

2.7 有些涉农公证事项程序繁琐、法律关系复杂,办理公证率较低

有些涉农公证事项法律要求的程序比较繁琐、法律关系也比较复杂,例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就涉及到土地承包方案的通过程序,土地承包的方式,村民参与的人数,是本村村民还是非本村村民承包等一系列问题,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任何一个环节不能按程序进行都可能导致合同公证的无法办理。有些公证员觉得程序复杂、法律关系复杂,办证风险太大,有时也会一推了之。有些公证员平时对涉农法律不甚研究、对农业政策不熟悉,

导致办证信心不足,也一推了之。还有是到公证处咨询后,觉得依照法定程序太复杂,费用也太大,不如不办公证。这些都导致了这类公证的办证率较低。

3 造成当前农村地区公证服务现状的原因

目前农村地区公证服务严重落后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的公证需求常常不能及时得到满足,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为。

3.1 经济基础的原因

由于当前农村的经济还比较落后,除了少数发达地区的农村市场交易比较频繁外,大多数农村农村的经济往来和市场交易少,即便是有需要公证的事项,标的额也比较小,并且农村地区大都远离城市,公证费相对于农民的收入来看一般都比较低,农民获取公证服务的成本较高。同样也因为农村的纠纷标的额较低,公证机构能够收取的公证服务费较低,认为经济上得不偿失,也不愿办理涉农公证业务,开拓涉农公证业务的积极性不高。

3.2 经营体制的原因

现在农村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由于土地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而并非属于农民个人所有,这就导致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土地、农民承包土地、农民转包土地等有关农村土地流转程序的复杂性,以至于很多村集体和村民为了省事,跨过程序直接签订合同,以至于公证程序根本不可能介入。有时,土地承包的双方想办公证,但当知道繁琐的程序后就不得不放弃了。

3.3 历史欠账的原因

实际上国家对农民是有着很大的历史欠账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很长一段时间重视工业发展、轻视农业发展,重视城市建设、轻视农村建设,利用农村的资源和劳动力全力支持城市的发展,以至于本身就底子薄的农村的经济发展严重落后于城市。由于经济的不发达,经济交往相对于城市少,使得需要公证的项目也相对较少,而且标的额也较低。

3.4 传统习惯的原因

逐步摆脱完全束缚于土地的农民只要还从事农业生产,就不可能完全摆脱土地的束缚,也不能完全摆脱乡土社会传统观念的影响。在农民到城里打工,暂时摆脱土地时,或者农民变为市民,完全摆脱土地时,都不可能完全抛弃其思想中的传统观念。农村传统的观念是邻里友好、互相帮助、办事讲诚信、说话要算数,因而朋友之间、邻居之间、甚至不认识的人之间的经济交往都是不开单据、不签合同的。虽然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们在上当受骗中总结经验教训,法律

意识逐步增强,经济交往中能够主动留下和保存证据,必要时还办理公证。但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他们又是很不情愿的,有时亲戚朋友之间觉得一旦让对方签字会很伤感情,因此,有时亲戚朋友主动提出要给“打个条子”,有些农民也会连忙制止说:“不用,不用”。当然,亲戚间办理公证的就更少了。觉得办理是对亲戚的严重不信任。还有一个原因导致农民们法律意识差,那就是国家多年来一直对农村的政策多于法律,有关三农的法律比较少,因而农民知道国家政策的多,知道法律的少,而乡镇和村干部也热衷于用政策来说教农民,农民一般也就比较关注国家的政策。但也有些干部不能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导致了农民对国家政策和法律的不信任,因而他们对公证也就抱有了无所谓、甚至怀疑的态度。

还有一个习惯的原因,就是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的习惯。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习惯于在城市工作,而不习惯于到农村工作,甚至不习惯与农民的沟通,不利于公证业务在农地区的宣传。

3.5 教育落后的原因

长期以来农村的地区教育水平严重落后于城市,农民所享受到的教学条件和自身受教育的能力(主要是受教育的财力)也比较低,导致农民的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不强。此外,农村的普法教育和普法宣传还很落后,农民接受法制教育的机会也较少,对日常的法律知识有一些了解,对公证知识了解很少。

3.6 利益缺乏的原因

由于涉农的公证项目比较少,标的额也比较低,有些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觉得无利益,同样有些农民离县城较远,办理公证费钱又费力,标的额很低的办理完了有可能会倒贴钱,这对农民来说是很无利益,也是很不公平的。

3.7 服务态度的原因

当前有些公立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并不是很好,特别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现在公证机构多是行政或事业单位,公证人员也愿意向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靠拢,而且缺乏农村经验,对农村和农民的感情不深,与农民沟通能力差,导致了服务农民群众的热情不高,服务农民群众的态度差。由此也会导致农民群众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的敬而远之。

4 解决当前农村地区公证服务问题的有关措施

由于造成现在农村地区公证服务的现状是多方面,因而要改变其现状也不是凭一朝一夕之功、一人

一己之力可以改变的,需从社会各方面着手,上下齐心协力,充分发挥公证的预防纠纷、避免风险、维护交易稳定的价值功能,不妄图公证为肥油之职业,但求公证是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法律部门。

4.1 经济措施

国家应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大对农村各类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努力缩小城乡差距,为农村公证服务业的有效开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条件。经济发展了,一方面提高了农民对公证服务的支付能力,另一方面会出现一些标的额较大的公证事项来吸引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到农村从事公证服务。

4.2 教育宣传措施

1)在公证人员中深入开展“忠诚 为民 公正 廉洁”的核心价值观的教育,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通过对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公证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公证人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清正廉洁,严格依法办证,公平公正地办好每一件公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证人员知道自己作为政法工作人员应该为谁服务、应该怎样对待农村地区公证工作,特别是如何正确地对待农村困难群众的公证需求,要把自己衣食父母的困难当成自己的困难。

2)深入学习和研究农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证人员办理涉农公证事项的技能。公证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与农民日常生活和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这样才能有效地为农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办理有关公证业务。

3)定期组织公证人员到农村中宣传和学习。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要经常性地到农村宣传公证和法律知识,宣传要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使农民群众易于接受,宣传人员的态度要平易近人,解释问题要耐心细致,主动拉近与农民的距离,切忌高高在上,切忌流于形式,这样才能真正让广大农民逐步了解和认识公证的作用和意义。宣传公证知识的同时公证人员也要主动学习农村的一些生产知识,学习农民的优良传统,了解农民的生存环境,知道自己工作环境比农村的优越,真正体会到粒粒皆辛苦,从而加深对三农的感情,增强服务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加大农村地区的普法力度,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国家有关部门应不断加强农村的普法工作,切实

有效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并要重视宣传公证法和公证业务,这样可能比公证机构自己“自卖自夸”的宣传效果要好一些。

4.3 援助措施

公证机构应不断加大对农村公证援助的力度。现在在农村还有许多贫困人口,有些特别困难的家庭,连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需要靠政府救济。对农村的困难群众一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公证援助,对年老体弱的困难群众要根据其需要提供上门公证服务。

4.4 收费措施

1)制定区别对待农民和市民的公证收费标准,普遍且适当地降低农民办理公证的收费标准。长期以来,农民和市民享受着不对等的社会服务,农民欲享受到同样的社会服务却要付出不一样的成本,农民和市民办理一件同样的公证,却要付出更多的路费和更长时间的误工损失,只有普遍且适当地降低农民办理公证的费用才能体现公证服务的平等性,体现社会的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的稳定。

2)积极办理标的额较小的涉农公证业务,对有些特殊的公证事项尽量全免公证费。涉农公证标的额虽小,但往往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如果再支付公证费后,可能会利益全无。近几年出现了种粮补贴款继承公证,种粮补贴是国家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而采取的惠农措施之一,但补贴往往相对于公证费来说,并不高,甚至比公证费还少,在公证处正常收费的情况下,往往使当事人根本就不值得办理,因此对种粮补贴款继承公证的费用只有全免才能使国家的惠农政策得到实际的落实,让农民得到真正的实惠。对类似种粮补贴款继承公证的涉农公证事项,不一定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但全免公证却更能体现国家惠农政策的落实和公证工作的社会价值。

4.5 业务措施

1)建立农村公证联络员。可以在乡镇政府建立农村公证联络员,最好是由乡镇司法工作人员来担任,若因此增加了其正常的工作负担,可以根据其工作量给予适当补助,但不可以根据其业务量拿提成,否则可能会变相加重农民的负担,甚至为了个人利益,把没有必要办理公证的事项也忽悠着农民去办,这将会严重损害公证在群众中的声誉,与公证的宗旨背道而驰。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乡镇一级建立公证工作室。在乡镇一级建立公证工作室在政策上是应该没问题,以前很多地方也建立了乡镇公证工作

室,当时的形式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如果要发挥实际功能,必须壮大公证人员队伍,每个公证工作室至少有一名公证员助理作为日常工作人员,决不可以像以前一样在乡镇法律服务所门前挂个公证工作室牌子,让农民误以为是公证处,在法律服务所办理了个见证却误以为是公证,实际上是“挂羊头卖狗肉”!在现在公证处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几个经济条件比较好的乡镇设立公证工作室,宁缺毋滥。

3)深入研究和开拓涉农公证业务,为农村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公证的优势和农村经济的特点,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要积极开拓农村的法律顾问业务。这虽然有和律师、法律工作者抢业务之嫌,但公证员却有担任法律顾问的天然优势,即:公证工作的公平、公正、中立,公证员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因此公证员在村委草拟有关法律文书和签订有关合同时,能够提供更加中肯的法律意见。

积极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现场监督公证。对村民委员会选举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可以有效防止选举中的舞弊行为,确保选举过程的程序合法。也可以打消部分选民的疑虑和对地方组织的不信任,有利于提高选民参加选举的积极性,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主义民主进程和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

当然上述业务在有些地区可能已经开展了,但开展上述业务及其他涉农业务时,绝不能以扩大业务收费为目的,更不能给有关人员拿提成或协办费,应根据农村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减免公证费,以彰显公证的服务职能。

4.6 财政扶持措施

国家有关部门应该及时制定有关制度和财政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公证为农村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非营利的法律服务。

一方面,公证在整个法律行业中是人数最少、经济实力最弱的一个职业,而且各地区又发展不平衡,可以说公证职业在整个法律行业应属于弱势群体,在没有政府部门支持,有地方的涉农公证业务是很难开展,有些事项也很难做到无偿,毕竟公证处的人力物力十分有限。国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公证机构服务三农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补贴,或者根据办理某些涉农公证事项(如:种粮补贴款继承公证)的量,按照有关比例减免该公证机构应缴纳会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国家也应该及时出台有关政策和采取相关措施,使地方有关部门能够切实有效地配合和协助县域公证机

(下转第129页)

究结果的合理性。中小企业成长性评价涉及的评价指标很广泛,本文选取比较客观的财务数据分析,结果有一定的可靠性和参考意义,但就评价的全面性来考虑,加入财务报表以外的评价指标时,如何做到指标权重的合理取舍,以及原始企业数据的获取等都是将来进一步研究的对象。

参考文献

[1] COVIN J G, STEVIN D P. New venture strategic posture,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an industry lifecycle analysis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990(5): 123—125.

[2] STOREY D J. New firm growth and bank financing [J].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1994(6): 139—150.
[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司,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司,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联合课题组. 成长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方法体系[J]. 北京统计, 2001(5): 9—10.
[4] 许晓明. 企业成长模式的比较与选择[J]. 商业时代, 2006(4): 33—34.
[5] 王会芳. 中小科技企业成长性评价问题研究[R]. 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 2006.
[6] 徐歆. 中小企业成长性评价的研究[D]. 合肥: 合肥工业大学, 2009.

Growth Evalu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and Empirical Analysis

ZHU Yan-jie

(School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Xuchang University, Xuchang Henan 46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study of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growth, based on characteristic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growth, the nine growth indexe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growth are selected which are to mak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structure is established by the AHP method, The index synthetic weight is calculated by geometry average method; Some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Henan province are listed and are researched which are from the Shanghai & Shenzhen stock market; the evaluation result is analyzed and compared from different aspects.

Key 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growth; index

(上接第 58 页)

构做好涉农公证服务工作,并为解决农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

5 结语

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说“不懂得农民就不懂得中国”。公证人员若不懂得农民,是很难做好公证工作的;公证机构若不懂得农民,是很难开拓和发展公证事业的。要使公证在农村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不仅需要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努力,更

需要国家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参考文献

[1] 温家宝. 温家宝在联合国粮农组织颁奖仪式上的答辞[N]. 人民日报, 2012—10—3.
[2] 赵海鸥. 关于我国西部地区公证工作的调研与展望[J]. 中国司法, 2007(9): 51—53.

Notary Public Services of Rural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tus and Its Related Problems

LIU Guo-xian

(Northwest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Yangling Shanxi 712100;
Shandong Shouguang City Notary Office, Shouguang Shandong 262700, China)

Abstract: Notarial work how to better play to their public service functions, according to current farmer masses on the notarization of a notary service cognition and demand, on the current county notary public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current situ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ulting in the current rural area notary services is reason, solve current country area notary service problems related measures make a brief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Key words: rural regional economy; notary services; notarization assistance